

第六届“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优秀企业”

评选活动评审细则

一、评审资格审查

(一) 申报必备条件

- 1、申报企业须是在中国大陆注册的行业企业，并须由企业自主提交申报材料，仅限符合评选资格的单位参与本次评选。
- 2、申报企业须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（CPCA）有效会员单位，集团下属多个法人企业的以 CPCA 会员为一个单位申报，且连续生产经营 3 年以上（2023 年 1 月前工商登记注册）。

(二) 近三年内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本届参评资格：

- 1、企业主营产品被国家或省质量监督抽查判为不合格的；
- 2、企业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、环保问题或有重大质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；
- 3、企业存在拖欠员工工资被投诉查证属实或经劳动仲裁部门证实的；
- 4、企业存在严重拖欠供应商货款被投诉或起诉，经法院调解或审理存在事实的；
- 5、企业或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被列入“失信人”名单或被限制消费的。
- 6、企业存在有效行政处罚记录的。

(三) 其他说明

- 1、企业申报资料有伪造证明材料、虚报数据的，取消本届参评资格；
- 2、本届评选授予的优秀企业荣誉称号有效期五年，有效期内，若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、失信行为或倒闭、注销等情形，将按程序公示并撤销其荣誉称号。

二、评选细则

(一) 评选基本原则

“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优秀企业”评选围绕企业近三年为产业经济发展、企业社会责任以及科技创新成就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选。评

选过程中突出企业发展的重大成果或贡献，体现企业的重大社会担当，展示优秀企业靓丽风采。（“近三年”指2023年1月1日起至今）

（二）评选活动评分表

经济效益是指2025年度数据，其他项指标是近三年数据或情况。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权重分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
|------------|--|---|---|----|
| 经济效益 40 | 销售额 | 20 | (PCB 企业、覆铜板 企业) ◇ 50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计 20 分； ◇ 35（含）-50 亿元，计 18 分； ◇ 20（含）-35 亿元，计 15 分； ◇ 10（含）-20 亿元，计 13 分； ◇ 3（含）-10 亿元，计 11 分； ◇ 3 亿元以下计 9 分。 | |
| | | | (专用材料企业、专用设备、仪器及软件企业) ◇ 30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计 20 分； ◇ 20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计 18 分； ◇ 10（含）-20 亿元，计 15 分； ◇ 5（含）-10 亿元，计 13 分； ◇ 1（含）-5 亿元，计 11 分； ◇ 1 亿元以下计 9 分。 | |
| | | | (环保企业) ◇ 15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计 20 分； ◇ 10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计 18 分； ◇ 5（含）-10 亿元，计 15 分； ◇ 3（含）-5 亿元，计 13 分； ◇ 1（含）-3 亿元，计 11 分； ◇ 1 亿元以下计 9 分。 | |
| | 纳税总额 (各企业 纳税总额 =实际缴纳 各项税金 之和-代 扣代缴个 人所得税) | 20 有(A、 B)两种 计分方 式，可 由企业 任意选 择一种 | A) 年纳税总金额和销售额比： ◇ $\geq 12\%$ ，计 20 分 ◇ $\geq 10\%$ ，计 15 分； ◇ $\geq 8\%$ ，计 13 分； ◇ $\geq 5\%$ ，计 12 分； ◇ $\geq 3\%$ ，计 10 分； ◇ $< 3\%$ 、 $> 0\%$ ，计 8 分； ◇ ≤ 0 ，计 0 分。 B) 年纳税总金额： ◇ 3 亿元以上（含），计 20 分； ◇ 3 亿元以下-2 亿（含），计 18 分； ◇ 2 亿元以下-1.5（含），计 15 分；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|--|
| | 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1.5 亿元以下-1 亿（含），计 13 分； ◇ 1 亿元以下-0.5 亿（含），计 11 分； ◇ 0.5 亿元以下-0.1 亿（含），计 10 分； ◇ 1000 万元以下，计 8 分。（纳税为 0，不计分） | |
| 环境、社会 和治理 (ESG) 40 分 | 环保责任 | 10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、清洁生产或节能减排等证书，计 10 分； ◇ 获得省、地级绿色工厂、清洁生产、环境信用或节能减排等相关证书，计 8 分； ◇ 获得国家一级协会、学会或拥有当地政府部门的节能环保、环境信用等相关证书，计 6 分。 ◇ 有执行环保标准，主要废弃物达标排放数据，计 3 分 ◇ 近三年来，水电单耗降低数据，计 3 分 <p>可由多项分值相加，但最高 10 分</p> | |
| | 安全、健康 | 8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的表彰或认可证书，计 8 分 ◇ 企业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、ISO/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第三方认证，计 6 分（每个 2 分） ◇ 有相应规章制度、案例，计 2-4 分 <p>可由多项分值相加，但最高 8 分</p> | |
| | 社会公益 | 4 | 从事公益活动（残疾人就业、救灾、资助脱贫等），一项 1 分，最高累积 4 分，需有相关证明 | |
| | 人才培养 | 3 | 参加产、教、研联合职业技术人才培养，有具体事例与数据，计 3 分 | |
| | 贯标情况 | 5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工信部《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》认定，计 4 分 ◇ 国军标 (GJB) 或国标 (GB) 等质量认定，计 3 分 <p>以上两项均有认定，可得 5 分</p> | |
| | ESG 报告 | 10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已公布且相关数据均量化可追溯，有明显创新案例的，计 10 分 ◇ 已公布，但数据量化、可追溯性及创新性不足，计 8 分 ◇ 未公布，但按照 GRI 标准，在重点关注板块：材料使用、能源使用、温室气体排放、（社会）就业、人权、劳工实践和安全、社区活动、产品责任等方面有报告，且数据量化可追溯，计 8 分 ◇ 未公布但有报告，报告数据量化，可追溯性及创新性不足，计 5 分 ◇ 未有报告，但在材料使用、能源使用、温室气体排放、（社会）就业、人权、劳工实践和安全、社区活动、产品责任等方面有超过 2 个方面数据量化可追溯，且有创新案例亮点，计 2 分 ◇ 未有报告，且无相关方面数据，0 分 | |
| 科技 创新 40 分 | 研发平台或技术中心 | 8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有国家级研发平台得 8 分； ◇ 有省部级研发平台 1 个得 6 分，有 2 个以上（含 2 个），得 8 分； ◇ 有地市级研发平台 1 个得 4 分，有 2 个以上（含 2 个），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|
| | | | 得 6 分； ◇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在有效期内，地市级 2 分，省部级 3 分； 以上总得分不超过 8 分 | |
| | 科技成果奖励 | 8 | ◇ 国家级科技奖励计 8 分； ◇ 省部级奖励每项一等奖 6 分，二等奖 4 分，三等奖 3 分； ◇ 国家一级协会与学会、副部长级以上央企、研究所等二等级以上奖励计 3 分； 以上总得分不超过 8 分 | |
| | 专利与知识产权 | 6 | ◇ 获得中国优秀专利奖，计 5 分； ◇ 授权发明专利、登记软著每 1 个计 1 分，实用新型专利 0.5 分。 以上总得分不超过 6 分 | |
| | 标准化工作 | 5 | 制定国标、行标或 CPCA 团标，主要（首位）单位每项 4 分，主要（次位）单位每项 2 分，参与单位每项 0.5 分。 以上总得分不超过 5 分 | |
| | 技术论文 | 4 | 在国际 SCI 刊号或国内 CN 刊号（如《印制电路信息》）期刊发表专业技术论文每篇 1 分，总得分不超过 4 分 | |
| | 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（经属地人社部或 CPCA 评审） | 4 | 企业技术人员总数中中高级职称者占有比例 ◇ 工程师不少于 30%，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0%，得 4 分； ◇ 工程师不少于 20%，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5%，得 3 分； ◇ 工程师不少于 10%，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2%，得 2 分； ◇ 有工程师，有高级工程师，不计数量，得 1 分 以上各条必须两个条件都达到，有一个条件不符则减一分。 | |
| | 研发费用占销售额比重 | 5 | ◇ 大于 6%（含），计 5 分； ◇ 6%-4%（含），计 4 分； ◇ 4%-2%（含），计 3 分； ◇ 2-1%（含），计 1 分； ◇ 小于 1%或无数据，0 分。 | |
| 其它项 30 分 | 特色企业 | 15 | ◇ 获得专精特新或制造业单项冠军等称号的企业，国家级得 10 分，省地级得 7 分（两者取高者） ◇ 数智转型成效，获得第三方认证，得 5 分；有成熟案例得 2-3 分 | |
| | 优秀企业评选 | 2 | 第五届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优秀企业 2 分，优秀培育企业 1 分 | |
| | 参与行业信息统计 | 3 | 已填报 2025 年度信息统计计 3 分，未填报 0 分 | |
| | 参与 CPCA 活动 | 10 | CPCA 组织的各类活动（产业发展大会、研讨会、二级分会、展览会、论坛会）等承办或协办每项 3 分，参加活动每项 1 分。总计最高 10 分。 | |

注：

(1) 收到企业提交资料后，评选工作组根据此评审细则打分，满分 150 分。



(2) 上级文件规定，最终评选优秀企业不超过 50 个，优秀培育企业不超过 30 个。按照评分结果最终择优评选，基本要求优秀企业得分不低于 130 分（87%）、优秀培育企业得分不低于 120 分（80%），宁缺毋滥。

(3) 鉴于行业内企业产品种类的差异，以及总名额有限制，名额分配大致比例为 PCB 制造企业 65%，材料与设备及其他 35%。按参评企业总数比例和得分情况作调整。

2026-05-07

第六届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优秀企业“评审细则”制定说明

CPCA 开展行业内优秀企业评选已经成功地开展了五届，“评审细则”也多次改善。本届也听取意见，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完善，对评比指标尽量进行量化，让数据说话，以充分体现评选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评分表列出四项一级指标，基本体现了企业经营管理业绩和对社会贡献。

经济效益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，分列两项二级指标。通常销售额高企业规模大，对社会贡献会大；纳税金额直接体现对社会贡献，其中纳税比例高低说明产品技术和管理水平高低。纳税金额指标有 A、B 两种计分方式选择，是为方便企业填报。

环境、社会和治理 (ESG) 是现代企业必须承担的社会责任，客户对供应商认定的重要一项，现分列六项二级指标。其中环境保护项是硬指标，有政府部门认证依据；ESG 报告是已开始盛行的做法，可查证；因此这两项分值较多。其他四项是为体现 ESG 全面性，各占有少量分值。

科技创新是企业生命力的体现，分列七项二级指标，这些指标基本反映了企业科技能力和科技成果。

其它项是补充了四项二级指标。其中特色企业是一些中小企业生存发展之道，必须给予一定的分值。另外三项指标是考虑到企业对行业的作用，优秀企业应该为行业有贡献。

现为征求意见稿，欢迎提出意见，以使更加完善，共同做好本届评选工作。